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

2003 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A 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 2003 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以修訂《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及對《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作相應修訂，主要目的是把建造業徵款範圍擴展至建造業內的機電工程。

理據

2. 據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Hong Kong E&M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Limited)表示，近年機電工程行業在建造業內日趨重要，而機電工程費用現佔樓宇總建造費可達 30% 之高。進行這些工程所需的技術亦更趨複雜及專業化。因此，該協會建議擴大機電工程訓練課程的範圍和增加訓練名額，並增加機電工程技能測試的類別和名額。這樣會有助提供更多訓練有素的工人以滿足業界的需要，亦有助提升工人的質素和生產力，以及改善地盤安全。該協會建議就建造業內的機電工程徵款，以支付有關費用。

3. 如第 2 段所述，把徵款範圍擴展至包括機電工程及其他建造工程，主要目的是為配合業界的需要。此外，有關建議亦有助全面推行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在建議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下，建造工人必須通過相關的技能測試或中級工藝測試，才可登記成為熟練技工或半

熟練技工。因此，把徵款範圍擴展至包括機電工程及其他建造工程，可讓機電工人接受所需的培訓及技能測試，以配合建議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

4. 因應業界的建議，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組成督導委員會，代表成員包括香港建造商會、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和政府的代表，研究對機電工程徵款的建議。按照督導委員會討論的結果，我們建議對《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作出立法修訂以便落實有關建議。

5. 為了將建造業徵款範圍擴展至包括建造業內的機電工程，我們建議把目前《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內特別豁免機電工程的“建造工程”(Construction works)的定義，由重新定義的“建造工程”(Construction operations)取代，而新定義將涵蓋機電工程。建議中“建造工程”的定義會在草案中有關《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部分新增的附表一中詳細列明它的目標涵蓋範圍，並有助把現時條例下“建造工程”的定義是否包括某些工程項目(例如設計、補償、監督等)的爭議消除。

6. 為配合將徵款範圍擴展至機電工程的建議，我們亦認為應修訂建訓局委員會的成員組織，以包括一名機電工程界的代表。

7. 在建造業中額外向機電工程所收的徵款，會由建訓局用作為機電工人提供更多類別的訓練課程及相應的技能測試。目前，職訓局一直提供一般的機電工程訓練及技能測試；故可預見建訓局會希望能委聘職訓局或其他合適的培訓機構營辦擴充的項目。因此，我們建議在草案中加入一項條文，令建訓局有權委聘其他機構擔任培訓機構，提供有關服務。日後建訓局會透過內部培訓，或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委聘其他培訓機構，提供專為建造業而設的機電工程訓練。職訓局則會繼續獲政府資助，以繼續提供一般的機電工程訓練。

8. 我們亦建議以下的修訂以提升建訓局於徵款的運作效益，包括：

- a) 釐清對固定期合約(Term Contract)的處理方法使徵款能按每份固定期合約的建造工程總價值計算；
- b) 豁免在住用處所(Domestic Premises)進行若干種類的建造工程的徵款；
- c) 進一步釐清須繳付徵款的一方。

9.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自一九八零年實施以來，一直與《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採用相同的徵款基礎，並採取《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中對“建造工程”的定義。故此，當《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以“建造工程”的新定義取代“建造工程”的舊有定義時，我們建議對《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作出相應修訂以維持與《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相同的徵款基礎。

其他方案

10. 另一個方案是由政府直接撥款，資助有關的訓練及技能測試。我們認為，由於上述工作最終會令業界受惠，因此建造業本身應承擔資助的責任。事實上，建訓局現時的經費，完全由業界透過建造業徵款資助。既然現時已設有行業徵款，把徵款範圍擴展至包括機電工程，亦屬合理。

11. 這項建議由業界提出，並獲業內人士廣泛支持。我們認為，這是最公平的方案。

條例草案

12. 條例草案的第 1 部修訂《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主要條款如下：

- a) 第 3 段—加入“建造合約”及“建造工程”等新定義，並修訂部分現有的定義；
- b) 第 6 段—訂明建訓局有權委派其他機構擔任培訓機構，為建造業舉辦和提供訓練課程及技能測試；
- c) 第 7 段—修訂建訓局的成員組織，以配合建訓局擴展後的職責範圍；
- d) 第 8 段—把建造業徵款額的計算準則，由“建造工程”改為建議中《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內新增設的附表 1 中重新定義、涵蓋面更闊的“建造工程”。

13. 條例草案的第 2 部相應修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反映徵款的基礎，由建造工程(Construction works)改為建造工程(Construction operations)這項轉變。主要條款如下：

- a) 第 18 段—加入“建造合約”及“建造工程”等新定義，並修訂部分現有的定義；

- b) 第 21 段—把建造業徵款額的計算準則，由建造工程改為於草案內新增設的在第 17 段附表一中重新定義、涵蓋面更闊的“建造工程”；
- c) 第 25 至 34 段—修訂相關的《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

B 將予修訂的現行條款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C 15. 建議對經濟的影響及對財政的輕微影響，載於附件 C。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不會影響《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現有約束力。亦對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6. 我們已邀請建造業內會繳付建議徵款的主要有關團體發表意見。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對實施徵款的時間及徵款對建造費的影響，表示有所保留。不過，額外增加的費用，不會造成很大的影響。首先，建造業的整體徵款率在兩條條例下仍維持 0.4%或 0.25%。此外，我們估計，擴展該兩條條例下的徵款範圍後，相應增加的平均建造費約為 0.08%，即於每份價值 100 萬元的總建造合約中約增加 800 元。預期有關建議會令業界獲益，而且社會整體也能受惠，故應盡早實施。事實上，建造業的其他主要有關團體，包括香港建造商會、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地下鐵路有限公司、九廣鐵路有限公司、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均歡迎這項建議。

17. 勞工顧問委員會亦支持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作出相應的修訂。

18.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已審議和討論有關建議。議員普遍同意有關建議。

宣傳安排

19.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背景

20.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規定在香港承辦的建造工程，如價值超過 100 萬元，便須繳交建造業徵款，現行的徵款率為工程價值的 0.4%。該條例第 IV 部(第 21 至 28 條)賦權建訓局就該條例第 2(2)及 2(3)條所界定的“建造工程”收取徵款，但有關建造工程不包括機電工程。建造業徵款的目的是，是資助建訓局為一般建造工人提供訓練及技能測試，而職訓局則獲政府資助，為機電工人提供一些基本技能訓練課程及技能測試。

21.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自一九八零年實施以來，一直為患上肺塵埃沉着病的機電工人提供補償。條例規定建造工程或石礦產品，如價值超過 100 萬元，便須繳交徵款，現行的徵款率為工程價值的 0.25%。當條例推行的時候，決定將《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建造工程”的定義連結。因此，兩條條例對建造業的徵款採納同一基礎。

查詢

22. 有關這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請致電 2810 2264 與區鑑雄先生聯絡。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

《2003 年 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第 1 部		
對《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的修訂		
2.	修訂詳題	2
3.	釋義	2
4.	加入條文	
	2A. 建造工程的價值	8
	2B. 建造工程的總價值	9
5.	加入條文	
	3A. 對建造工程的適用情況	10
6.	訓練局的一般權力	12
7.	訓練局的組成	12
8.	取代條文	
	21. 建造業徵款的徵收	13
9.	廢除條文	14

條次		頁次
10.	承建商及獲授權人承辦建造工程時須通知訓練局	14
11.	承建商及獲授權人就建造工程付款及竣工發出通知	15
12.	評估	15
13.	徵款的繳付	19
14.	徵款的追討	19
15.	資料提供及文件出示	19
16.	獲授權人的委任以及獲授權人或 承建商的委任的通知	19
17.	附加條文	
	37. 修訂附表 1 的權力	21
18.	附加附表 1 及 2	
	附表 1 建造工程	21
	附表 2 徵款	24

第 2 部

對《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 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

19.	釋義	24
-----	----	----

條次		頁次
20.	加 1 條 1	
	2A. 建造工程的價值	28
	2B. 建造工程的總價值	29
	2C. 石礦產品的價值	30
21.	加 1 條 1	
	3A. 對建造工程的適用情況	31
22.	取代條 1	
	35. 徵款的徵收	32
23.	徵款率	33
24.	徵款及附加費的繳付	34
25.	規例	34
26.	加 1 附表 5	
	附表 5 徵款	34
《時巒埃沉着林(桂贊)(評估徵款)規例》		
27.	釋義	35
28.	修訂第 II 部標題	35
29.	建造工程的價值	35

條次		頁次
30.	承建商及獲授權人承辦建造工程時須通知委員會	36
31.	承建商及獲授權人就建造工程付款及竣工發出通知	36
32.	評估	37
33.	石礦產品的價值	40
34.	資料的提供及文件的出示	40
35.	不得披露獲提供的資料	41
36.	獲授權人的委任以及獲授權人或 承建商的委任的通知	41

第 3 部

法律適應化修改

37.	對《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作適應化修改	42
38.	對《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作適應化修改	43

第 4 部

雜項

39.	關於第 1 部的過渡性條文	43
40.	關於第 2 部的過渡性條文	44
41.	相應修訂	45

條次		頁次
附表 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	45
附表 2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	46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對《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作出雜項修訂以反映分別根據該兩條條例設立的徵款計劃的改動、以修訂建造業訓練局的組成及一般權力、以對該兩條條例的若干條文作出適應化修改以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解釋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
- (2)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其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3) 第1、2及4部自教育統籌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4) 第3部及附表1及2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 (5) 第(4)款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

第 1 部

對《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的修訂

2. 修訂詳題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3. 釋義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獲授權人”的定義中 —

(A) 在(a)段中 —

(I) 廢除“由官方進行或並非代官方進行的建築或街道”而代以“為官方進行的建造”；

(II) 廢除“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4 條所委任的獲授權人”而代以 —

“ —

(i)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4條委任的獲授權人；或

(ii) (如並無委任上述獲授權人)根據第34(2)條委任的人”；

(B) 在(b)段中，廢除“由官方進行或代”而代以“為”；

(C) 廢除(c)段；

(ii) 在“建造業”的定義中，廢除“建築工程或”；

(iii) 在“承建商”的定義中 —

(A) 在(a)段中 —

(I) 廢除“由官方進行或並非代官方進行的建築或街道”而代以“為官方進行的建造”；

(II) 廢除“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9條獲指定為承建商的人”而代以 —

“ —

(i)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9條委任為承建商的人；或

(ii) (如並無委任上述的人)進行該建造工程的人”；

(B) 在(b)段中 —

(I) 廢除“由官方進行或代”而代以“為”；

(II) 廢除末處的分號而代以逗號；

(C) 廢除(c)段；

(D) 在(b)段之後加入 —

“不論該建造工程是否根據合約進行；”；

(iv) 廢除“僱主”的定義而代以 —

““僱主”(employer)指由承建商代為進行建造工程的人，不論該建造工程是否根據合約進行；”；

(v) 在“徵款”的定義中，廢除“22條訂明”而代以“21條徵收”；

(vi) 廢除“價值”的定義而代以 —

““價值”(value)就建造工程而言，具有第2A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vii) 加入 —

““固定期合約”(term contrac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建造合約 —

(a) 該合約規定須在某指明期間內完成該合約所關乎的所有建造工程(不論該期間是或否能於其後藉協議更改)；及

(b) 根據該合約，某承建商須按有關僱主藉他或他人代他根據該合約在該指明期間內不時向該承建商發出的通知的要求進行建造工程；

“施工通知”(works orde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通知 —

(a) 由僱主或他人代僱主根據固定期合約而向承建商發出；及

(b) 該僱主藉該通知要求該承建商進行建造工程；

“指明徵款率” (specified rate)指附表 2 第 1 部指明的徵款率；

“指明數額” (specified amount)指附表 2 第 2 部指明的數額；

“建造工程” (construction operations)具有附表 1 給予該詞的涵義，但第 3A 條另有規定者除外；

“建造合約” (construction contract)指僱主與承建商之間的合約(但不包括僱傭合約)，而根據該合約，承建商進行建造工程；

“建築物” (building)具有《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僱傭合約” (contract of employment)具有《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總價值”(total value)就建造工程而言，具有第2B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b) 廢除第(2)、(3)、(4)及(5)款而代以 —

“(2) 為施行本條例 —

(a) 如某人根據僱傭合約為任何其他人進行任何建造工程 —

(i) 則除屬第(ii)節所規定的情況者外，該建造工程須視為由該其他人進行；或

(ii) 如前述的人憑藉“承建商”定義中的(a)(i)段而屬承建商，則該建造工程須視為由前述的人進行；

(b) 如某人為自己進行任何建造工程而沒有安排任何其他人進行該工程(根據僱傭合約安排其他人進行工程除外)，則前述的人除屬進行該建造工程的人外，亦須視為由他人代為進行該工程的人，

而“承建商”及“僱主”的定義以及本條例的其他條文須據此解釋。

(3) 為施行本條例，某人如作出以下事項，須視為承辦或進行建造工程 —

- (a) 他管理或安排任何其他人為有關僱主進行建造工程，不論是以分判或其他方式進行；或
- (b) 他為進行建造工程而提供自己或任何其他人的勞力。”。

4. 增加條文

現加入 —

“2A. 建造工程的價值

(1) 為施行本條例 —

- (a) 如建造工程是根據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則“價值”(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該合約內述明的或可參照該合約而確定的代價，或該合約內述明的或可參照該合約而確定的代價中可歸於該工程的部分；或
- (b) 如建造工程並不是根據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則“價值”(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在公開市場就進行該工程而可預期的合理代價。

(2) 在不限制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訓練局為施行本條例而確定任何建造工程的價值時，可考慮以下全部或任何事項 —

- (a) 該建造工程所用物料的成本或價值；
- (b) 該建造工程所涉及的時間、工作及勞工的成本或價值；
- (c) 該建造工程中所用的設備；
- (d) 就該建造工程招致而訓練局認為屬合理的各項經營成本；
- (e) 就進行該建造工程而在公開市場可預期得到的合理利潤；
- (f) 訓練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2B. 建造工程的總價值

為施行本條例 —

- (a) 凡該等建造工程是根據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如 —
 - (i) 該建造合約屬固定期合約，則“總價值”(total 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根據該合約發出的施工通知中的要求而進行的所有建造工程各自的價值的總和；

- (ii) 該建造工程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或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的部分，則“總價值”(total 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如此進行的該工程的所有階段各自的價值的總和；或
 - (iii) 屬任何其他情況，則“總價值”(total 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該建造工程的價值；或
- (b) 凡該等建造工程並不是根據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如 —
- (i) 該建造工程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或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的部分，則“總價值”(total 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如此進行的該工程的所有階段各自的價值的總和；或
 - (ii) 屬任何其他情況，則“總價值”(total 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該建造工程的價值。”。

5. 加入條文

現於第 I 部中加入 —

“3A. 對建造工程的適用情況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建造工程 —

- (a) 為佔用或擁有任何住用處所的人進行；而
- (b) 該建造工程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裝飾、改動、修葺、保養或翻新該處所或其任何部分。

(2) 如 —

- (a) 某人在同一建築物內佔用或擁有多於一個的住用處所；
- (b) 在同一時間內，就多於一個的該等處所或多於一個的該等處所的部分，有第(1)款所描述的建造工程進行；及
- (c) 如此進行的建造工程各自的價值的總和超逾指明數額，

則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本條例仍適用於該建造工程。

(3)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任何建造工程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建造工程豁除於本條例的適用範圍以外，則本條例不適用於該建造工程或該類別或種類的建造工程。

(4) 在不限制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該款作出的命令可指明，該命令所提述的任何建造工程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建造工程，須在何情況下或為何目的而被豁除於本條例的適用範圍以外。

(5) 在本條中 —

- (a) “住用處所”(domestic premises)指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或擬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並構成一個獨立住戶單位的處所；
- (b) 如某人擬佔用或擬擁有任何住用處所，他須視為佔用或擁有該處所。”。

6. 訓練局的授權

第 6(1)條現予修訂 —

(a) 在(e)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b) 加入 —

“(f) 聘用其他團體，以履行訓練局根據第 5(a)及(e)條所具有的任何職能。”。

7. 訓練局的組成

第 7(1)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b)段；

(b) 在(e)段中，廢除“結構工程組”；

(c) 廢除(f)段而代以 —

“(f) Hong Kong E&M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Limited 所提名的人 1 名；”；

(d) 在(h)段中，廢除“及”；

(e) 廢除(i)段而代以 —

“(i) 屬香港任何大學的教務人員 1 名；及

(j) 從事建造業的人士 2 名。”。

8. 第 21 條

第 21 條現予廢除，代以 —

“21. 建造業徵款的徵收

(1) 一項稱為建造業徵款的徵款須按所有在香港承辦或進行的建造工程的價值及根據指明徵款率，予以徵收。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任何建造工程的總價值如不超逾指明數額，則不得對該建造工程徵收上述徵款。

(3) 在不抵觸第 26(8A)條的情況下，上述徵款須由每名進行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按照本條例繳付。

(4) 立法會可藉決議而修訂附表 2。

(5) 對附表 2 作出的任何修訂 —

(a) 在有關決議在憲報刊登後 30 天的期間屆滿時生效；及

(b) 在 —

(i) 為建造工程作出的投標書已於(a)段所提述的期間屆滿前向有關僱主呈交的情況下，不適用於該建造工程；或

(ii) (如並無該等投標書如此呈交)有通知根據第 24(1)條於(a)段所提述的期間屆滿前就建造工程給予訓練局的情況下，不適用於該建造工程。

(6) 為施行第(5)(b)(ii)款，如有多於一份通知根據第24(1)條就任何建造工程給予訓練局，除非所有該等通知在第(5)(a)款所提述的期間屆滿前已如此給予，否則第(5)(b)(ii)款不適用。”。

9. 廢除條文

第 22 及 23 條現予廢除。

10. 建造者可獲得權人承建建造工程等須通知訓練局

第 2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 (i) 廢除所有“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 (ii) 在(a)段中，廢除“承辦”；
- (iii)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承辦”；
- (iv) 廢除“with construction”而代以“with the construction”；

(b) 廢除第(1A)款而代以 —

“(1A) 如有關承建商或他人代有關承建商合理地估計的建造工程的總價值不超逾指明數額，則第(1)款並不就該工程而適用，但屬固定期合約的情況者除外。”；

- (c) 在第(2)款中，廢除“該建造工程的估計價值”而代以“有關承建商或他人代有關承建商所估計的有關建造工程的總價值”。

11. 承建商獲授權於建造工程付款 之竣工發出通知

第 25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2)及(3)款中，廢除所有“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 (b) 在第(2)款中，廢除“being”；
- (c) 廢除第(2A)款而代以 —

“(2A) 如有關承建商或他人代有關承建商合理地估計的建造工程的總價值不超過指明數額，則第(1)及(2)款並不就該工程而適用，但屬固定期合約的情況者除外。”。

12. 評估

第 26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廢除“承建商應”而代以“應繳”；
 - (ii) 廢除所有“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 (iii) 廢除“being”；

(b) 在第(2)款中 —

(i) 廢除“有多於一次付款給予或將給予承建商”而代以“已有或將會有多於一次的付款”；

(ii) 廢除所有“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c) 在第(3)款中 —

(i) 廢除所有“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ii) 廢除“承建商應”而代以“應繳”；

(d) 在第(4)款中，廢除所有“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e) 加上 —

“(4A) 儘管有第(1)、(2)及(3)款的規定，如任何建造工程是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訓練局可將根據第(1)、(2)或(3)款作出的任何評估，押後至訓練局認為適當的時間作出。”；

(f) 在第(5)款中 —

(i) 廢除“承建商應”而代以“應繳”；

(ii) 廢除“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g) 在第(6)款中 —

(i) 廢除“承建商”；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 (h) 在第(7)款中，廢除“第(5)款所評估”而代以“本條評估而該承建商應繳付”；
- (i) 廢除第(8)款而代以 —

“(8) 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徵款評估或附加費徵收須由訓練局以書面通知。

(8A) 在以下情況下，承建商無需繳付徵款或附加費 —

- (a) 訓練局並無根據第(8)款通知他該徵款的評估或該附加費的徵收(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b) 該徵款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已由任何其他承建商繳付(但只限於徵款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如此繳付的範圍內)，但如根據第 27(1C)、29(4)或 30(4)條可要求或命令將該徵款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退還予該其他承建商或就該徵款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向該其他承建商作出退款，則屬例外。”；
- (j) 在第(9)款中 —
 - (i) 在“根”之前加入“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

(ii) 在(a)段中，廢除“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iii) 在(b)段中，廢除“會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足以成理”而代以“足以作出評估、徵收附加費或根據第(8)款就評估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通知屬有理可據”；

(k) 加入 —

“(10) 建造工程如是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則根據本條作出的評估或徵收的附加費，須在以下期間內作出或徵收 —

(a) 該合約所關乎的所有建造工程完竣後的2年；

(b) 該合約所訂的該合約所關乎的所有建造工程完竣限期屆滿後的2年；或

(c) 訓練局得悉它認為足以作出評估、徵收附加費或根據第(8)款就評估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通知屬有理可據的事實證據後的1年，

以最後發生者為準。

(11) 為施行本條，如根據本條評估應就任何建造工程的某階段繳付的徵款額，該徵款額須在猶如該建造工程的該階段單獨構成根據本條例須予徵收徵款的建造工程的情況下評估。”。

13. 徵款的繳付

第 27(1C)條現予修訂，在“可免除”後加入“根據第(1)款須繳的任何徵款或附加費，或”。

14. 徵款的追討

第 28(2)條現予修訂，廢除“\$20,000”而代以“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不時釐定的區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

15. 資料提供及作出示

第 3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所有“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ii) 在(a)段中，廢除“being”；

(b) 在第(3)(aa)款中，廢除“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16. 獲授權人的委任以及獲授權人或 產建商的委任的通知

第 3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官方為任何建造工程的僱主”而代以“任何建造工程是將為官方進行的”；

- (ii) 廢除 “works.” 而代以 “operations.” ；
- (b) 在第(2)款中 —
 - (i) 廢除 “承辦或由他人代其” 而代以 “在第(1)款的規限下，由他人代為” ；
 - (ii) 廢除 “works.” 而代以 “operations.” ；
- (c) 在第(3)款中 —
 - (i) 廢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3) 凡根據第(2)款委任獲授權人的人，須在有關建造工程展開前，將以下人士各別的姓名或名稱通知訓練局 — ” ；
 - (ii) 在(a)段中，廢除 “第(2)” 而代以 “該” ；
 - (iii) 在(b)段中，在 “承” 之前加入 “該建造工程的” ；
- (d) 在第(4)款中 —
 - (i) (A) 廢除 “就建造工程受僱為” 而代以 “本條所適用的建造工程的” ；
 - (B) 廢除 “獲委任或受僱一事” 而代以 “此事實” ；
 - (ii) 廢除 “works.” 而代以 “operations.” 。

17. 加入條中

現加入 —

“37. 修訂附表 1 的權力”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而修訂附表 1。”。

18. 增加附表 1 的 2

現加入 —

“附表 1 [第 2 及 37 條]

建造工程

1. 就本條例而言，“建造工程”（construction operations）指屬以下任何種類的工程 —

- (a) 建築工程；
- (b) 街道工程；
- (c) 在不受限制(a)及(b)段的-般性的原則下 —
 - (i) 建造、改動、修葺、修理、保養、擴建、拆卸或拆除 —
 - (A) 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成或將會構成土地一部分的臨時或永久建築物；
 - (B) 任何構成或將會構成土地一部分的工程；
 - (C) 任何工業裝置及以供土地排水、護岸、供水或防衛用途的裝置；或

(D) 任何輸電線、電訊器具及管道，

而在不限制以上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牆壁、塔架、飛機跑道、船塢及海港、鐵路、內陸水道、水塘、輸水管、井及污水渠；

(ii) 供應及裝設在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成土地一部分的構築物內的任何裝配或設備，而在不限制以上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暖氣、照明、空氣調節、通風、能源供應、渠務、衛生設施、垃圾收集、供水、防火、保安或通訊系統、升降機或自動梯及其他超低電壓工程；

(iii) 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成土地一部分的臨時或永久構築物的外部或內部清潔工作，但以在該建築物或構築物的建造、改動、修葺、保養、擴建或修復過程中進行的為限；

(iv) 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成土地一部分的臨時或永久構築物的任何內部或外部的表面或任何內部或外部的部分的髹漆或裝飾工作；

(v) 構成(a)、(b)及(c)(i)、(ii)、(iii)及(iv)段所描述的任何工程的一個整體部分或是為該工程作準備或是使該工程完整的任何工程，而在不限制以上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清理及勘測工地、翻動泥土、挖掘、建隧道及鑽鑿、鋪設地基、構築、保養或拆除棚架、修復工地、園景建構以及提供行車道及其他通道的工程。

2. 儘管有第 1 條的規定，“建造工程”（construction operations）並不包括屬以下任何種類的工程 —

(a) 設計、提供意見及顧問工作，除非該設計、提供意見及顧問工作附帶於第 1 條所描述的任何工程；

(b) 在某地方製造任何機器或機械，以將該等機器或機械運送往另一地方，而該另一地方上的唯一或主要活動是 —

(i) 發電；或

(ii) 擬作出售用途的任何物料或製成品，包括化學品、藥劑產品、石油、氣體、鋼、食物或飲品或車輛的生產、輸送、加工或大量貯存。

3. 就本附表而言 —

“土地”（land）包括海底的土地；

“特低壓”（extra low voltage）指於正常情況下，在導體與導體之間或導體與地之間不超過以下數值的電壓 —

(a) 50 伏特均方根交流電；或

(b) 120 伏特直流電。

附表 2

[第 2 及 21 條]

徵款

第 1 部

指明徵款率

有關建造工程的價值的 0.4%。

第 2 部

指明數額

\$1,000,000。”。

第 2 部

對《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
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

19. 釋義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建造工程”的定義；

(ii) 廢除“價值”的定義而代以 —

““價值”(value) —

(a) 就建造工程而言，具有第 2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b) 就石礦產品而言，具有第 2C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iii) 加入 —

““石礦產品”(quarry products)指所有在石礦場開採或生產的壓碎石塊、石頭及沙石；

“石礦場”(quarry)指任何礦場或礦場系統，而其主要目的是 —

(a) 為商業目的而從土地中開採石塊或石頭；或

(b) 為商業目的而壓碎石塊或石頭；

“固定期合約”(term contract)具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施工通知” (works order) 具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指明徵款率” (specified rate) —

(a) 就建造工程而言，指附表 5 第 2 部第 1 分部指明的徵款率；或

(b) 就石礦產品而言，指附表 5 第 2 部第 2 分部指明的徵款率；

“指明數額” (specified amount) 指附表 5 第 1 部指明的數額；

“建造工程”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具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附表 1 給予該詞的涵義，但第 3A 條另有規定者除外；

“建造工程僱主” (construction employer) 指《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僱主；

“建造合約” (construction contract) 具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僱傭合約” (contract of employment) 具有《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獲授權人” (authorized person) 具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總價值” (total value) 就建造工程而言，具有第 2B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b) 加入 —

“(3) 為施行本條例 —

(a) 如某人根據僱傭合約為任何其他人進行任何建造工程 —

(i) 則除屬第(ii)節所規定的情況者外，該建造工程須視為由該其他人進行；或

(ii) 如前述的人憑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 第 2(1) 條中“承建商”定義中的(a)(i)段而屬承建商，則該建造工程須視為由前述的人進行；

- (b) 如某人為自己進行任何建造工程而沒有安排任何其他人士進行該工程(根據僱傭合約安排其他人進行工程除外)，則前述的人除屬進行該建造工程的人外，還須視為由他人代為進行該工程的人，

而“承建商”及“建造工程僱主”的定義以及本條例的其他條文須據此解釋。

(4) 為施行本條例，某人如作出以下事項，須視為承辦或進行建造工程 —

- (a) 他管理或安排任何其他人士為有關建造工程僱主進行建造工程，不論是以分判或其他方式進行；或
- (b) 他為進行建造工程而提供自己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勞力。”。

20. 增加條文

現加入 —

“2A. 建造工程的價值

(1) 為施行本條例 —

- (a) 如建造工程是根據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則“價值”(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該合約內述明的或可參照該合約而確定的代價，或該合約內述明的或可參照該合約而確定的代價中可歸於該工程的部分；或
- (b) 如建造工程並不是根據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則“價值”(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在公開市場就進行該工程而可預期的合理代價。

(2) 在不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委員會為施行本條例而確定任何建造工程的價值時，可考慮以下全部或任何事項 —

- (a) 該建造工程所用物料的成本或價值；
- (b) 該建造工程所涉及的時間、工作及勞工的成本或價值；
- (c) 該建造工程中所用的設備；
- (d) 就該建造工程招致而委員會認為屬合理的各項經營成本；
- (e) 就進行該建造工程而在公開市場可預期得到的合理利潤；
- (f) 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2B. 建造工程的總價值

為施行本條例 —

- (a) 凡該建造工程是根據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如 —
- (i) 該建造合約屬固定期合約，則“總價值”(total 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根據該合約發出的施工通知中的要求而進行的所有建造工程各自的價值的總和；
 - (ii) 該建造工程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或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的部分，則“總價值”(total 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如此進行的該工程的所有階段各自的價值的總和；或
 - (iii) 屬任何其他情況，則“總價值”(total 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該建造工程的價值；或
- (b) 凡該等建造工程並不是根據建造合約而進行的，如 —
- (i) 該建造工程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或屬分階段進行的建造工程的部分，則“總價值”(total 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如此進行的該工程的所有階段各自的價值的總和；或
 - (ii) 屬任何其他情況，則“總價值”(total value)就該建造工程而言，指該建造工程的價值。

2C. 石礦產品的價值

(1) 為施行本條例並就石礦產品而言，“價值”(value)指石礦產品的價值。

(2) 委員會為施行本條例而確定任何石礦產品的價值時，可考慮下列全部或任何事項 —

- (a) 石礦產品的種類及數量；
- (b) 石礦產品生產時的市價。”。

21. 增加條文

現於第 I 部中加入 —

“3A. 對建造工程的適用情況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建造工程 —

- (a) 為佔用或擁有任何住用處所的人進行；而
- (b) 該建造工程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裝飾、改動、修葺、保養或翻新該處所或其任何部分。

(2) 如 —

- (a) 某人在同一建築物內佔用或擁有多於一個的住用處所；
- (b) 在同一時間內，就多於一個的該等處所或多於一個的該等處所的部分，有第(1)款所描述的建造工程進行；及
- (c) 如此進行的建造工程各自的價值的總和超逾指明數額，

則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本條例仍適用於該建造工程。

(3)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任何建造工程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建造工程豁除於本條例的適用範圍以外，則本條例不適用於該建造工程或該類別或種類的建造工程。

(4) 在不限制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該款作出的命令可指明，該命令所提述的任何建造工程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建造工程，須在何情況下或為何目的而被豁除於本條例的適用範圍以外。

(5) 在本條中 —

(a) “住用處所”(domestic premises)指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或擬純粹或主要作居住用途、並構成一個獨立住戶單位的處所；

(b) 如某人擬佔用或擬擁有任何住用處所，他須視為佔用或擁有該處所。”。

22. 修改條文

第 35 條現予廢除，代以 —

“35. 徵款的徵收

(1) 一項徵款須按所有在香港承辦或進行的建造工程的價值及根據指明徵款率，予以徵收。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任何建造工程的總價值如不超逾指明數額，則不得對該建造工程徵收上述徵款。

(3) 在不抵觸《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 360 章，附屬法例 A)第 6(8A)條的情況下，根據第(1)款徵收的徵款須由每名進行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按照本條例支付。

(4) 一項徵款須按所有石礦產品的價值及根據指明徵款率，予以徵收。

(5) 根據第(4)款徵收的徵款須由每名在石礦場開採或生產有關石礦產品的石礦場經營人支付。

(6) 立法會可藉決議而修訂附表 5。

(7) 對附表 5 作出的任何修訂 —

(a) 在有關決議在憲報刊登後 30 天的期間屆滿時生效；及

(b) 在 —

(i) 為建造工程作出的投標書已於(a)段所提述的期間屆滿前向有關建造工程僱主呈交的情況下，不適用於該建造工程；或

(ii) (如並無該等投標書如此呈交)有通知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 360 章，附屬法例 A)第 4(1)條於(a)段所提述的期間屆滿前就建造工程給予委員會的情況下，不適用於該建造工程。

(8) 為施行第(7)(b)(ii)款，如有多於一份通知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 360 章，附屬法例 A)第 4(1)條就任何建造工程給予委員會，除非所有該等通知在第(7)(a)款所提述的期間屆滿前已如此給予，否則第(7)(b)(ii)款不適用。”。

23. 徵款率

第 36 條現予廢除。

24. 徵款及附加費的支付

第 37(1C)條現予修訂，在“分”之後加入“根據第(1)款須支付的任何徵款或附加費，或”。

25. 修訂

第 47 條現予修訂 —

(a) 在(b)段中 —

- (i) 廢除第(i)節；
- (ii) 在第(ii)及(iii)節中，廢除“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 (iii) 在第(vi)節中，廢除“僱主”而代以“建造工程僱主”；

(b) 在(c)段中，廢除“僱主”而代以“建造工程僱主”。

26. 附表 5

現加入 —

“附表 5 [第 2 及 35 條]

徵款

第 1 部

指明數額

\$1,000,000。

第 2 部

指明徵款率

第 1 分部 — 建造工程

有關建造工程的價值的 0.25%。

第 2 分部 — 石礦產品

有關石礦產品的價值的 0.25%。”。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

27. 釋義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 360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石礦產品”、“石礦場”、“建築工程”、“街道工程”及“獲授權人”的定義；
- (b) 在“石礦業”的定義中，廢除末處的分號而代以句號。

28. 修訂第 II 部標題

第 II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29. 建造工程的價值

第 3 條現予廢除。

30. 產建處之獲授權人產建建造工程等
須通知委員會

第 4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廢除所有“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 (ii) 在(a)段中，廢除“承辦”；
 - (iii)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承辦”；
 - (iv) 廢除“with construction”而代以“with the construction”；
- (b) 廢除第(2)款而代以 —
 - “(2) 如有關承建商或他人代有關承建商合理地估計的建造工程的總價值不超過指明數額，則第(1)款並不就該工程而適用，但屬固定期合約的情況者除外。”；
- (c) 在第(3)款中，廢除“該建造工程的估計價值”而代以“有關承建商或他人代有關承建商所估計的有關建造工程的總價值”。

31. 產建處之獲授權人於建造工程付款
之通知

第 5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2)及(4)款中，廢除所有“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b) 在第(2)款中，廢除“being”；

(c)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3) 如有關承建商或他人代有關承建商合理地估計的建造工程的總價值不超過指明數額，則第(1)及(2)款並不就該工程而適用，但屬固定期合約的情況者除外。”。

32. 評估

第 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承建商”；

(ii) 廢除所有“works”而代以
“operations”；

(iii) 廢除“being”；

(b) 在第(2)款中 —

(i) 廢除“有多於一次付款給予或將會給予承建商”而代以“已有或將會有多於一次的付款”；

(ii) 廢除所有“works”而代以
“operations”；

(c) 在第(3)款中 —

- (i) 廢除所有“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 (ii) 廢除“承建商”；
- (d) 在第(4)款中，廢除所有“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 (e) 加入 —
- “(4A) 儘管有第(1)、(2)及(3)款的規定，如任何建造工程是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委員會可將根據第(1)、(2)或(3)款作出的任何評估，押後至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時間作出。”；
- (f) 在第(5)款中 —
- (i) 廢除“承建商”；
 - (ii) 廢除“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 (g) 在第(6)款中 —
- (i) 廢除“承建商”；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 (h) 在第(7)款中，廢除“第(5)款所評估”而代以“本條評估而該承建商應支付”；
- (i) 廢除第(8)款而代以 —
- “(8) 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徵款評估或附加費徵收須由委員會以書面通知。

(8A) 在以下情況下，承建商無需支付徵款或附加費 —

- (a) 委員會並無根據第(8)款通知他該徵款的評估或該附加費的徵收(視屬何情況而定)；或
- (b) 該徵款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已由任何其他承建商繳付(但只限於徵款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如此繳付的範圍內)，但如根據本條例第37(1C)條或根據第12(4)或13(4)條可要求或命令將該徵款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退還予該其他承建商或就該徵款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向該其他承建商作出退款，則屬例外。”；

(j) 在第(9)款中 —

- (i) 在“根”之前加入“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
- (ii) 在(a)段中，廢除“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 (iii) 在(b)段中，廢除“使其有理由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而代以“令作出評估、徵收附加費或根據第(8)款就評估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通知屬有理可據”；

(k) 加入 —

“(10) 建造工程如是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的，則根據本條作出的評估或徵收的附加費，須在以下期間內作出或徵收 —

- (a) 該合約所關乎的所有建造工程完竣後的 2 年；
- (b) 該合約所訂的該合約所關乎的所有建造工程完竣限期屆滿後的 2 年；或
- (c) 委員會得悉它認為足以令作出評估、徵收附加費或根據第(8)款就評估或附加費(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通知屬有理可據的事實證據後的 1 年，

以最後發生者為準。

(11) 為施行本條，如根據本條評估應就任何建造工程的某階段繳付的徵款額，該徵款額須在猶如該建造工程的該階段單獨構成根據本條例須予徵收徵款的建造工程的情況下評估。”。

33. 五礦產品的價值

第 7 條現予廢除。

34. 資料的提供及申索的出示

第 14(1)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僱主”而代以“建造工程僱主”；
- (b) 廢除所有“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 (c) 廢除“being”。

35. ~~不得披露獲提供的資料~~

第 15(2)(a)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兩度出現的“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 (b) 在第(ii)節中，廢除“僱主”而代以“建造工程僱主”。

36. ~~獲授權人的委任以及獲授權人或 承辦商的委任的通知~~

第 16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廢除“官方為任何建造工程的僱主”而代以“任何建造工程是將為官方進行的”；
 - (ii) 廢除“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 (b) 在第(2)款中 —
 - (i) 廢除“承辦或由他人代其”而代以“在第(1)款的規限下，由他人代為”；
 - (ii) 廢除“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 (c) 在第(3)款中 —
- (i) 廢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3) 凡根據第(2)款委任獲授權人的人，須在有關建造工程展開前，將以下人士各別的姓名或名稱通知委員會 — ” ；
- (ii) 在(a)段中，廢除“第(2)”而代以“該” ；
- (iii) 在(b)段中，在“承”之前加入“該建造工程的” ；
- (d) 在第(4)款中 —
- (i) (A) 廢除“就建造工程受僱為”而代以“本條所適用的建造工程的” ；
- (B) 廢除“獲委任或受僱一事”而代以“此事實” ；
- (ii) 廢除“works.”而代以“operations.” 。

第 3 部

法律適應化修改

37. 對《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作適應化修改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按附表 1 所示的方式修訂。

38. 對《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作適應性修改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按附表 2 所示的方式修訂。

第 4 部

雜項

39. 關於第 1 部的過渡性條文

(1) 儘管本條例第 1 部另有規定，在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原則下，在 —

(a) 為建造工程作出的投標書已於生效日期前向有關僱主呈交的情況下，本條例所作的修訂不適用於該建造工程；或

(b) (如並無該等投標書如此呈交)有通知根據未經修訂條例第 24(1)條已於生效日期前給予訓練局的情況下，本條例所作的修訂不適用於該建造工程。

(2) 為施行第(1)(b)款，如有多於一份通知根據未經修訂條例第 24(1)條就任何建造工程給予訓練局，除非所有該等通知在生效日期前已如此給予，否則第(1)(b)款不適用。

(3) 就本條而言 —

“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指根據本條例第 1(3)條指定的本條例第 1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未經修訂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有效的《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

“建造工程” (construction works)的涵義與未經修訂條例第 2(2)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訓練局” (Authority)的涵義與未經修訂條例第 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僱主” (employer)的涵義與未經修訂條例第 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40. 關於第 2 部的過渡性條文

(1) 儘管本條例第 2 部另有規定，在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3 條的原則下，在 —

(a) 為建造工程作出的投標書已於生效日期前向有關僱主呈交的情況下，本條例所作的修訂不適用於該建造工程；或

(b) (如並無該等投標書如此呈交)有通知根據未經修訂規例第 4(1)條已於生效日期前給予委員會的情況下，本條例所作的修訂不適用於該建造工程。

(2) 為施行第(1)(b)款，如有多於一份通知根據未經修訂規例第 4(1)條就任何建造工程給予委員會，除非所有該等通知在生效日期前已如此給予，否則第(1)(b)款不適用。

(3) 就本條而言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根據本條例第 1(3)條指定的本條例第 2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未經修訂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有效的《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

“未經修訂規例” (pre-amended Regulations)指在生效日期前任何時間有效的《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 360 章，附屬法例 A)；

“委員會” (Board)的涵義與未經修訂條例第 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建造工程” (construction works)的涵義與未經修訂條例第 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僱主” (employer)的涵義與未經修訂條例第 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41. 相應修訂

(1) 《立法局決議》(第 317 章，附屬法例 A)現予廢除。

(2) 《立法局決議》(第 360 章，附屬法例 B)現予廢除。

附表 1

[第 37 條]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

1.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第 6(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7(1)、(2)、(3)、(4)及(5)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8(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15(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20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2)款中 —
 - (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6. 第 36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2

[第 38 條]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

1.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第 25(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26(3)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29(1)、(2)、(3)及(5)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34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2)款中 —
 - (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5. 第 40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6. 第 47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7. 附表 3 現予修訂 —
 - (a) 在第 4 段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 5(1)及(2)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推 薦 修 訂

本條例草案修訂《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ITCIO”)、《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360 章)(“PCO”)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 360 章，附屬法例 A)(“PCAR”)，主要目的是 —

- (a) 就施行 ITCIO 及 PCO 而將建造業徵款的評估基礎由“construction works”轉予“construction operations”，以使建造業中的機電工程納入徵款範圍內；
- (b) 修訂根據 ITCIO 設立的建造業訓練局(“訓練局”)的組成及賦權訓練局引入外界團體向建造業提供訓練課程及評核該行業中任何人的技術水平；
- (c) 對 ITCIO 及 PCO 的若干條文作出適應化修改，使該等條文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及
- (d) 對 ITCIO、PCO 及 PCAR 的現行條文作出附帶、輕微或相應的改動。

2. 草案第 1 條列明條例草案的簡稱及生效日期。
3. 第 1 部(草案第 2 至 18 條)列出對 ITCIO 的修訂。
4. 草案第 3 條修訂 ITCIO 第 2 條以 —
 - (a) 修訂若干現行的定義例如“承建商”、“獲授權人”或“僱主”；
 - (b) 加入若干新定義例如“建造合約”、“建造工程”、“固定期合約”、“總價值”及“價值”。
5. 草案第 4 條在 ITCIO 中加入 2 條新的條文 —
 - (a) 新的第 2A 條為下列事項訂定條文 —
 - (i) 建造工程的“價值”的涵義，該價值是用以決定有關承建商根據 ITCIO 須繳付的徵款(“ITCIO 徵款”)的款額；及
 - (ii) 為確定該價值時須考慮的事項；及
 - (b) 新的第 2B 條為“總價值”的涵義訂定條文，該總價值是用以決定就有關建造工程是否須徵收 ITCIO 徵款。
6. 草案第 5 條在 ITCIO 中加入新的第 3A 條，該新的第 3A 條列出 ITCIO 不適用於的情況。一般來說，ITCIO 不適用於任何住用處所的翻新工程，除非該工程屬於該新的第 3A(2)條所列出的例外情況。
7. 草案第 7 條修訂 ITCIO 第 7 條。為符合訓練局正擴展的職能，訓練局的組成亦作出相應改動。
8. 草案第 8 條以新的條文取代 ITCIO 現行的第 21 條。ITCIO 的徵款率以及限額(在限額以下無須徵收 ITCIO 徵款)現於 ITCIO 的新的附表 2 之內列出。

9. 草案第 12 條修訂 ITCIO 現行的第 26 條。特別是該草案第 12 條在第 26 條中加入新的第(8A)款，以訂定承建商無須繳付任何 ITCIO 徵款或附加費的情況。

10. 第 2 部列出對 PCO(草案第 19 至 26 條)及 PCAR(草案第 27 至 36 條)的修訂以就對 ITCIO 的修訂作出相對的修訂。

11. 草案第 19 條修訂 PCO 第 2(1)條以 —

- (a) 修訂“價值”的定義；
- (b) 參照 ITCIO 內相同的定義而加入若干新定義，例如“固定期合約”、“建造工程”、“建造合約”及“總價值”。

12. 草案第 20 條在 PCO 中加入 3 條新的條文 —

- (a) 新的第 2A 條(就如關乎 ITCIO 的草案第 4 條)為下列事項訂定條文 —
 - (i) 建造工程的“價值”的涵義，該價值是用以決定有關承建商根據 PCO 須支付的徵款(“PCO 徵款”)的款額；及
 - (ii) 為確定該價值時須考慮的事項；
- (b) 新的第 2B 條(就如關乎 ITCIO 的草案第 4 條)為“總價值”的涵義訂定條文，該總價值是用以決定就有關建造工程是否須徵收 PCO 徵款的；及
- (c) 新的第 2C 條源自 PCAR 現行的第 7 條，該修訂是因為有關條文從 PCAR 轉移至 PCO 而引致的相應改動。

13. 草案第 21 條在 PCO 中加入新的第 3A 條，該新的第 3A 條列出 PCO 不適用的情況。一般來說，正如關乎 ITCIO 的草案第 5 條，PCO 不適用於任何住用處所的翻新工程，除非該工程屬於該新的第 3A(2)條所列出的例外情況。

14. 草案第 22 條以新的條文取代 PCO 現行的第 35 條。正如關於 ITCIO 的草案第 8 條，PCO 的徵款率以及限額(在限額以下無須徵收 PCO 徵款)現於 PCO 的新的附表 5 之內列出。

15. 草案第 32 條修訂 PCAR 現行的第 6 條。正如關於 ITCIO 的草案第 12 條，特別是該草案第 32 條在 PCAR 的第 6 條中加入新的第(8A)款，以訂定承建商無須支付任何 PCO 徵款或附加費的情況。

16. 第 3 部(草案第 37 及 38 條)及附表 1 及 2 列出 ITCIO 及 PCO 內須要作出適應化修改的條文，使該等條文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17. 第 4 部(草案第 39 至 41 條)包含過渡性的條文及相應修訂。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4/03/2003 04:06 PM -----

章：	317	標題：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	憲報編號：	73 of 1999
		條文標題：	詳釋	版本日期：	26/11/1999

本條例旨在就建造業訓練局的設立、職能及管理，並就承建商須就建造工程繳付徵款，以及相關的目的訂定條文。

(由1999年第73號第2條代替)

[1975年9月5日] 1975年第215號法律公告

(本為1975年第53號)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4/03/2003 04:06 PM -----

章：	317	標題：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	憲報編號：	73 of 1999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及適用範圍	版本日期：	26/11/1999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另加罰款” (further penalty) 指根據第27(1B)條須繳付的另加罰款； (由1981年第7號第2條增補)

“主席” (chairman) 指根據第8條獲委任的訓練局主席；

“附加費” (surcharge) 指根據第26(7)條規定的附加費；

“承建商” (contractor)—

(a) 對並非由官方進行或並非代官方進行的建築或街道工程而言，指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9條獲指定為承建商的人；

(b) 對由官方進行或代官方進行的建造工程而言，指進行該建造工程的人；

(c) 對其他建造工程而言，指進行該建造工程的人；

“委員” (member) 指根據第7條獲委任的訓練局委員；

“建造業” (construction industry) 指進行建築工程或建造工程的工業；

“建築工程” (building works) 具有《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財政年度” (financial year) 指訓練局根據第15(2)條所訂的一段期間；

“訓練局” (Authority) 指藉第4條設立的建造業訓練局；

“街道” (street) 具有《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街道工程” (street works) 具有《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僱主” (employer) 指與承建商訂約由承建商承辦建造工程的任何人，或指要求他人承辦該等工程或由他人代其承辦該等工程的人，以及指在工程展開後獲取透過該人提出申索的權利的所有人；

“罰款” (penalty) 指根據第27(1A)條須繳付的罰款； (由1981年第7號第2條增補)

“價值” (value) 在與任何建造工程有關時，指根據本條例評定的建造工程的價值；

“徵款” (levy) 指根據第22條訂明的建造業徵款； (由1999年第73號第3條修訂)

“獲授權人” (authorized person)—

(a) 對並非由官方進行或並非代官方進行的建築或街道工程而言，指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4條所委任的獲授權人；

(b) 對由官方進行或代官方進行的建造工程而言，指根據第34(1)條獲委任的人；

(c) 對其他建造工程而言，指根據第34(2)條獲委任的人；

“職工會” (trade union) 指根據《職工會條例》(第332章)登記的職工會。

(2) 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就本條例而言，“建造工程” (construction works) 包括涉及或關於以下工程的任何種類的工作—

(a) 建築工程；

(b) 任何街道、隧道、機場跑道、水道、水塘、管道、鐵路、電車或纜車軌道的鋪設、建造、改動或修理；

(c) 由任何公用事業機構所進行或由他人代其進行的渠務工程；及

(d) 治河工程。

(3) 儘管第(2)款有其他規定，並除受第(4)款所作出的任何命令所規限外，“建造工程” (construction works) 並不包括—

(a) 以下任何各項的裝設、修理及保養—

(i) 空氣調節機器；

(ii) 電力供應系統，包括線路、器具及裝配；

(iii) 升降機、電動梯級或輸送帶系統；

(iv) 消防裝設或設備；

(b) 可移動家具的製造、修理或保養；

(c) 拆卸工程。

(4) 為本條例的施行，總督可藉命令宣布任何工程—

(a) 為建造工程；或

(b) 並非建造工程。

(5) 本條例不適用於任何在本條例生效日期前已開始的建造工程。

章： 317 標題：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 憲報編號： L.N. 362 of 1997

條： 6 條文標題： 訓練局的一般權力 版本日期： 01/07/1997

(1) 訓練局可做任何對更妥善執行訓練局職能屬必需、附帶或有助的事，並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概括性的原則下，尤其是一

- (a) 可持有、獲取或批租所有種類的動產或不動產；
- (b)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可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有種類的動產或不動產；
- (c) 可訂立、轉讓或接受他人轉讓、改變或撤銷任何合約或契約；
- (d)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可就經核准的訓練局支出預算內所示任何項目批撥支出，按所需抵押借入或以其他方式籌措款項，並為此而將訓練局全部或任何財產予以押記；
- (e) 可就使用訓練局提供的設施或服務而收取費用。

(2) 除經總督事先批准外，訓練局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獲政府免收地價批給的土地。

(3) 除經財政司司長事先批准外，不得根據第(1)(d)款借入或以其他方式籌措款項，而該款項，或該款項連同所有在此之前根據該款所借入或以其他方式籌措而仍未付還的其他款項的總數，是超逾現行財政年度經核准支出預算總額百分之十的。(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4/03/2003 04:06 PM -----

章： 317 標題：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 憲報編號： 73 of 1999

條： 7 條文標題： 訓練局的組成 版本日期： 26/11/1999

- (1) 訓練局須由總督委任13名委員組成，其中一 (由1991年第36號第2條修訂)
 - (a)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所提名的人2名； (由1988年第336號法律公告修訂)
 - (b) 土木工程及建築業訓練委員會所提名的人2名；
 - (c) 香港建築師學會所提名的人1名；
 - (d) 香港測量師學會所提名的人1名； (由1999年第73號第5條修訂)
 - (e) 香港工程師學會結構工程部所提名的人1名； (由1982年第60號第2條修訂)
 - (f) 香港工程師學會所提名的土木工程師1名；
 - (g) 代表受僱於建造業工人的職工會擔任幹事的人1名；
 - (ga)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所提名的人1名； (由1991年第36號第2條增補)
 - (h) 公職人員2名；及 (由1991年第36號第2條修訂)

(i) 並非公職人員及與(a)至(ga)段所述任何機構並不相關的人一名。(由1991年第36號第2條修訂)

(2) 如委員並非根據第(1)(h)款獲委任的公職人員，則其任期須為總督所指明者，但如其委任被終止或在其他情況下停止，則屬例外。(由1975年第258號法律公告修訂)

(3) 在委員的任期或再任期(視屬何情況而定)屆滿時，該委員有資格再獲委任另一段總督所指明的任期。

(4) 任何該等委員於任何時間均可藉給予總督書面通知而辭職，而在通知內指明的日期起停任委員，或如通知內並無指明日期，則在總督收到通知的日期起停任。

(5) 如主席以外的任何委員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而不能行使或履行其作為委員所具有的權力或職責，總督可委任另一人為臨時委員，在該委員不在香港或無履行職務能力期間，以替代該委員。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4/03/2003 04:06 PM -----

章：	317	標題：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	憲報編號：	73 of 1999
條：	21	條文標題：	建造業徵款的徵收	版本日期：	26/11/1999

第IV部

徵款

所有在香港承辦的建造工程，均須按照本條例就其價值而徵收一項稱為建造業徵款的徵款，由每名承辦任何上述工程的承建商繳付。

(由1999年第73號第6條修訂)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4/03/2003 04:06 PM -----

章：	317	標題：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2	條文標題：	徵款率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立法局可藉決議訂明徵款率。
- (2) 根據第(1)款訂明的徵款率，須以建造工程的價值為基準。
- (3) 根據第(1)款訂明的徵款率，須在該決議在憲報刊登後30天起生效。

(4) 根據第(1)款作出的決議，可訂明價值不超過該決議所指明款額的建造工程，無須繳付徵款。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4/03/2003 04:06 PM -----

章： 317 標題：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3 條文標題： 建造工程的價值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為本條例的施行而確定建造工程的價值時，須考慮以下各項—
- (a) 如屬依據某份合約而履行的建造工程，則根據該合約而須付給承建商的代價或可歸於該建造工程的有關部分的代價，為該建造工程價值的證據(但並非確證)；
 - (b) 該建造工程所用物料的成本或價值；
 - (c) 該建造工程所涉及的時間、工作及勞工的成本或價值；
 - (d) 該建造工程所用的設備；
 - (e) 被認為屬合理的各項經營成本；
 - (f) 就履行該建造工程而在公開市場可預期得到的合理利潤；
 - (g) 可予訂明的任何其他因素。
- (2) 任何建造工程，如屬分階段承辦或進行者，該建造工程所有各階段的總值，就第(1)款而言，為該建造工程的價值。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4/03/2003 04:06 PM -----

章： 317 標題：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4 條文標題： 承辦商及獲授權人承辦建造工程時須通知訓練局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在任何建造工程開始後14天內或在訓練局於任何情況下所容許的較長期限內—
- (a) 承辦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及
 - (b) 與該建造工程有關而獲委任的獲授權人，
- 須各自給予訓練局指明格式的通知，說明他是承辦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或是與該建造工程有關而獲委任的獲授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由1982年第60號第3條修訂)
- (1A)任何建造工程，如其估計價值因一項根據第22條作出的決議而使其無須繳付徵

款，則第(1)款並不適用。(由1976年第64號第2條增補)

(2) 每份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均須說明該建造工程的估計價值。

(3) 所有承建商或獲授權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第(1)款的規定發出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4/03/2003 04:06 PM -----

章：	317	標題：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5	條文標題：	承建商及獲授權人於工程付款等或於竣工發出通知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凡就任何建造工程而向承建商或為承建商的利益而作出付款或中期付款，該承建商須在付款後14天內或訓練局就任何個案所容許的較長期限內，採用訓練局指明格式，將此事通知訓練局。(由1982年第60號第4條修訂)

(2) 在任何建造工程或任何階段的建造工程(如該建造工程是分階段承辦或進行的)完竣後的14天內，或訓練局就任何個案所容許的較長期限內，承建商或與該建造工程有關而獲委任的獲授權人，須各自採用訓練局指明格式，將竣工一事通知訓練局。(由1982年第60號第4條修訂)

(2A)任何建造工程，如因一項第22條所訂的決議而無須繳付徵款，則第(1)及(2)款均不適用。(由1976年第64號第3條增補)

(3) 每份根據第(1)或(2)款發出的通知，須述明已付款的建造工程的價值或已付款的有關階段的建造工程的價值，或述明已完竣的工程的價值或已完竣的有關階段的工程的價值，視屬何情況而定。

(4) 所有承建商或獲授權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第(1)或(2)款發出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4/03/2003 04:06 PM -----

章：	317	標題：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6	條文標題：	評估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訓練局在收到根據第25(1)條發出的付款通知後，須就付款所涉及的建造工程或有

關階段的建造工程(如該建造工程是分階段承辦或進行的)評估承建商應付的徵款額。

(2) 如就建造工程或某階段的建造工程，有多於一次付款給予或將給予承建商，則根據第(1)款所作的評估屬臨時評估，而在有關的建造工程、該工程每個階段或所有階段作最後一次付款時，訓練局須適當作出最後評估。

(3) 訓練局在收到根據第25(2)條發出的建造工程或任何階段的建造工程的竣工通知後，如未曾根據第(1)或(2)款作出評估，則須就該建造工程或該個階段的建造工程評估承建商應付的徵款額。

(4) 凡建造工程是分階段承辦或進行的，訓練局可在建造工程的每個階段竣工時根據第(3)款作出臨時評估，並於建造工程所有階段竣工時作出最後評估。

(5) 即使訓練局未獲根據第25條發出的通知，仍可就已完竣的建造工程或已完竣的有關階段的建造工程評估承建商應付的徵款額。

(6) 如訓練局覺得經評估的徵款額小於正確的款額，則在符合第(9)款的規定下，可隨時就建造工程或某個階段的建造工程再予評估承建商應繳付的徵款。

(7) 如承建商沒有發出根據第25條須由他發出的通知，亦沒有在訓練局就任何個案容許的期限內就此事給予合理辯解，則訓練局可在根據第(5)款所評估的徵款之外，再向該承建商徵收一項附加費，其數不得超逾經如此評估的徵款額兩倍。

(8) 訓練局評估徵款或徵收附加費，須以書面通知承建商。

(9) 根據本條作出的評估或徵收附加費，須在以下期間內作出或徵收—

(a) 該工程完竣後2年內；或

(b) 訓練局得悉其認為會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足以成理的事實證據後1年內，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5/03/2003 04:51 PM -----

章： 317 標題： 工業訓練(建造 憲報編
業)條例 號：

條： 27 條文標 徵款的繳付 版本日 30/06/1997
題： 期：

(1) 根據第26(8)條向承建商發出的通知內所指明的徵款或附加費，須由該承建商在收到通知後28天內繳付訓練局。

(1A)如徵款或附加費沒有在第(1)款所指明的期間內繳付，承建商可能須另繳罰款，其數為未繳款額的百分之五。(由1981年第7號第4條增補)

(1B)如徵款或附加費，包括根據第(1A)款須繳的任何罰款，沒有在第(1)款所指明的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繳付，承建商可能須另繳再加罰款，其數為未繳款額的百分之五。(由1981年第7號第4條增補)

(1C)在任何個案的特殊情況下，訓練局如認為公平合理，可免除根據第(1A)或(1B)款須繳的全部或部分罰款或再加罰款；而經如此免除的款項，如已繳付，則須予退還。(由1981

年第7號第4條增補)

(2) 即使承建商擬對根據第26條評估的徵款或徵收的附加費提出反對，仍須按照第(1)、(1A)及(1B)款的規定付款。(由1981年第7號第4條修訂)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4/03/2003 04:06 PM -----

章：	317	標題：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	憲報編號：	25 of 1998 s. 2
條：	28	條文標題：	徵款的追討	版本号：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1) 任何根據本條例到期應付及須繳付的徵款及附加費，包括任何罰款或另加罰款，均可作為一項欠下訓練局的債項而追討。(由1981年第7號第5條修訂)

(2) 即使欠付的款額超逾\$20000，仍可在區域法院根據第(1)款提出訴訟。(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4/03/2003 04:06 PM -----

章：	317	標題：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	憲報編號：	
條：	31	條文標題：	資料提供及事件	版本号：	30/06/1997

第VI部

雜項

(1) 參與任何建造工程的僱主、承建商或獲授權人，須—

- (a) 在訓練局或訓練局就本條而授權的該局人員所指明的期間內，以訓練局或該人員所指明的格式，向訓練局或該人員提供訓練局或該人員所要求有關該建造工程的資料(包括就該建造工程或任何與其有關的工作而繳付或須繳付的款額)，或正由他人代表承辦該建造工程的人或正在承辦該建造工程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b) 在訓練局或該人員要求下，出示或安排出示在其管有中與該建造工程有關的任何文件或紀錄(包括就該建造工程而繳付或須繳付的款額)，以供訓練局或該人員查閱，並准許訓練局或該人員製作副本或摘錄內容或將該等文件或紀錄帶走一段合理期間。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除向訓練局或以公職身分行事的訓練局僱員外，不得向其他人透露根據第(1)款而獲提供或取得的任何資料(包括從文件或紀錄取得的資料)，但如得到提供資料的人或自其取得資料的人的同意，則不在此限。

(3) 第(2)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a) 以摘要形式將若干名僱主、承建商或獲授權人所提供或自其取得的類似資料予以披露，但該摘要的表達方式，是令他人不能從中確定關於任何個別承建商的業務詳情者；

(aa) 訓練局向其為核對或確定建造工程的價值而授權或僱用的任何人披露資料；(由1981年第7號第8條增補)

(ab) 訓練局向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360章)設立的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披露資料；或 (由1981年第7號第8條增補。由1997年第18號法律公告修訂)

(b) 為任何根據本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或為該等法律程序的任何報導而作出的資料披露。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第(1)款的規定，而該人是有權力遵從該等規定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

(5) 任何人如蓄意披露資料而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4/03/2003 04:06 PM -----

章： 317 標題：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 憲報編號：

條： 34 條文標題： 獲授權人的委任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如官方為任何建造工程的僱主，則官方須委任一名人士或一名人士須委任為官方的代表，就該建造工程履行本條例所訂獲授權人的職能。

(2) 如無任何人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4條獲委任為獲授權人，則承辦或由他人代其承辦建造工程的每一人，須就該建造工程委任一名人士為本條例所指的獲授權人。

(3) 任何人如承辦或由他人代其承辦不屬建築或道路工程的建造工程，則該人須在該建造工程展開前以書面通知訓練局以下各人的姓名或名稱—

(a) 根據第(2)款獲委任的人；及

(b) 承建商。

(4) 根據第(2)款獲委任的或就建造工程受僱為承建商的每一人，均須在工程展開前將獲委任或受僱一事以書面通知訓練局。

(5) 任何人如沒有遵從第(2)、(3)或(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4/03/2003 04:08 PM -----

章：	360	標題：	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條例	憲報編 號：	25 of 1998
條：	2	條文標 題：	釋義	版本日 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8年 第25號第2條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另加罰款” (further penalty) 指根據第37(1B)條須繳的另加罰款； (由1983年第1號第2條增補)

“石礦場經營人” (quarry operator)—

- (a) 就任何政府石礦場而言，指管理或掌管該石礦場的人；
- (b) 就任何非政府石礦場的石礦場而言，指經營該石礦場的人；
- (c) 就任何碎石廠而言，指經營該碎石廠的人；

“完全喪失工作能力” (total incapacity) 指按照附表4釐定的程度達100%的喪失工作能力； (由1993年第54號第2條代替)

“判傷日期” (date of diagnosis) 指根據本條例而進行身體檢查的日期，而從該次檢查裁定根據第4條須獲支付補償的人患有肺塵埃沉着病； (由1993年第54號第2條增補)

“附加費” (surcharge) 指根據本條例可徵收的附加費； (由1983年第1號第2條增補)

“承建商” (contractor) 具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法院” (Court) 指區域法院； (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委員會” (Board) 指根據第25條設立的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建造工程” (construction works) 具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第2(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肺塵埃沉着病” (pneumoconiosis) 指—

- (a) 由於游離硅石塵埃或含有游離硅石的塵埃而導致的肺部纖維化，不論該疾病是否與肺結核病或任何其他因暴露於該等塵埃而導致的肺或呼吸系統的疾病一併出現；或
- (b) 由於石棉塵埃或含有石棉的塵埃而導致的肺部纖維化，不論該疾病是否與肺結核病或任何其他因暴露於該等塵埃而導致的疾病一併出現；

“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 (Pneumoconiosis Medical Board) 指根據第22條委出的肺塵埃沉着病判傷委員會；

“財政年度” (financial year) 指委員會根據第29條訂定的期間；

“家庭成員” (member of the family) 指—

- (a) 配偶、子或女、父或母、兄或弟或姊或妹、祖父或祖母或外祖父或外祖母、孫或孫女或外孫或外孫女；
- (b) 同居者，即在任何人死亡的日期如同該人的妻子或丈夫般與該人同住的人；及
- (c) 在任何人死亡的日期以同一住戶成員身分與該人同住，並在緊接該日期之前2年的期間以此方式與該人同住的其他人； (由1993年第54號第2條代替)

“部分喪失工作能力” (partial incapacity) 指按照附表4釐定的程度低於100%的喪失工作能力； (由1993年第54號第2條代替)

“基金” (Fund) 指根據第27條設立的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

“處長” (Commissioner) 指勞工處處長；

“喪失工作能力” (incapacity) 指肺塵埃沉着病引致的喪失工作能力；

“最早診斷日期” (earliest diagnosed date) 指根據第24(1)(a)(i)條裁定的日期，而該日期可以說是某人開始患有肺塵埃沉着病的日期； (由1993年第54號第2條增補)

“補償” (compensation) 指本條例訂定的補償；

“僱主” (employer) 包括女皇陛下香港政府及屬法團或並非法團組織的任何團體； (由1993年第54號第2條修訂)

“僱用” (employment) 包括在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中的自我僱用；

“罰款” (penalty) 指根據第37(1A)條須繳的罰款； (由1983年第1號第2條增補)

“價值” (value) 就建造工程及任何石礦場而言，指根據或按照根據第47條所訂立的規例而評估的建造工程及石礦產品的價值；

“徵款” (levy) 指根據第35條徵收的徵款；

“醫治” (medical treatment) 就患有肺塵埃沉着病的人而言，指由醫生給予該人(不論該人是否住院病人)或在醫生的監督下給予該人(不論該人是否住院病人)的不論屬何性質的醫治； (由1993年第54號第2條修訂)

“醫院” (hospital) 指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註冊的醫院或由官方經辦的醫院或《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所指的公營醫院； (由1991年第83號第2條修訂)

“醫療費” (medical expenses) 指就任何人的醫治而招致的所有或任何下列開支—

- (a) 醫生的收費；
- (b) 任何外科收費或療法收費；
- (c) 護理費用；
- (d) 以住院病人身分入住醫院的費用；
- (e) 藥物、治療物品及藥用敷料的費用。

(2) (由1993年第54號第2條廢除)

(由1993年第54號第2條修訂)

章：	360	標題：	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條例	憲報編 號：	
條：	35	條文標 題：	徵款的徵收	版本日 期：	30/06/1997

第VII部

徵款

(1) 所有在本部生效的日期或以後在香港承辦的建造工程，均須按照本條例就其價值而徵收一項徵款，並須由承辦任何該等工程的每一承建商繳付。

(2) 在本部生效的日期或以後生產的石礦產品，均須按照本條例就其價值而徵收一項徵款，並須由每一石礦場經營人繳付。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4/03/2003 04:08 PM -----

章：	360	標題：	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條例	憲報編 號：	
條：	36	條文標 題：	徵款率	版本日 期：	30/06/1997

(1) 立法局可藉決議訂明徵款率。

(2) 根據第(1)款訂明的徵款率，須以建造工程或石礦產品(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價值為基準。

(3) 根據第(1)款作出以更改徵款率的決議—

(a) 須於決議在憲報刊登30天後生效；及

(b) 不適用於在決議生效日期前已投標的建造工程。(由1993年第54號第31條代替)

(4) 根據第(1)款作出的決議，可訂明價值不超過該決議內指明款額的建造工程，無須繳付徵款。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5/03/2003 04:51 PM -----

章： 360 標題： 肺塵埃沉着病 憲報編
(補償)條例 號：

條： 37 條文標 繳付徵款及附加 版本日 30/06/1997
題： 費 期：

(1) 在訂明情況下可徵收的任何附加費或任何徵款的款額，須由承建商或石礦場經營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訂明時間內付予委員會。

(1A) 如附加費的款額或徵款沒有在第(1)款所訂明的期間內繳付，承建商或石礦場經營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另繳罰款，其數為未繳款項的百分之五。(由1983年第1號第4條增補)

(1B) 如附加費的款額或徵款，包括根據第(1A)款須繳付的任何罰款，沒有在第(1)款所訂明的期限屆滿後3個月內繳付，承建商或石礦場經營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須另繳付一筆\$1000的另加罰款，或未繳款額的5%，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由1983年第1號第4條增補。由1993年第54號第32條修訂)

(1C) 在任何個案的特殊情況下，委員會如認為公平合理，可減免全部或部分根據第(1A)或(1B)款須繳的罰款或另加罰款；如獲減免的款額已經繳付，則須退還該筆款項。(由1983年第1號第4條增補)

(2) 即使承建商或石礦場經營人擬對根據本條例所評估的徵款或徵收的附加費提出反對，仍須按照第(1)、(1A)及(1B)款付款。(由1983年第1號第4條修訂)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4/03/2003 04:08 PM -----

章： 360 標題： 肺塵埃沉着病 憲報編
(補償)條例 號：

條： 47 條文標 舉例 版本日 30/06/1997
題： 期：

總督會同行政局可藉規例就以下各項作出規定—

- (a) (由1993年第54號第39條廢除)
- (b) 根據第35條須繳徵款的評估方法，包括—
 - (i) 建造工程與石礦產品的估值；
 - (ii) 就建造工程和石礦場作業發出的通知；
 - (iii) 就建造工程和石礦產品作出的付款而發出的通知；
 - (iv) 在沒有發出通知的情況下附加費的徵收以及附加費的款額；
 - (v) 就徵款的評估和附加費的徵收提出的反對，以及上訴；
 - (vi) 由僱主、承建商、獲授權人或石礦場經營人提供的資料；
 - (vii) 禁止披露資料，但在訂明的例外情況下披露則除外； (由1983年第1號第7條修訂)

- (viii) 為施行本條例而委任獲授權人；
- (c) 僱主、承建商及獲授權人或石礦場經營人須備存的紀錄；
- (d) 訂明程序及收費；
- (e) 須予訂明或可予訂明的事宜；
- (f) 概括而言，更有效地實施本條例的條文以及貫徹本條例的目的。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4/03/2003 04:08 PM -----

章：	360A	標題：	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評估徵 款)規例	憲報編 號：	
規例：	2	條文標 題：	釋義	版本日 期：	30/06/1997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石礦產品” (quarry products) 指所有在石礦場開採或生產的壓碎石塊、石頭及沙石；

“石礦場” (quarry) 指—

- (a) 任何礦場或礦場系統，其主要目的是為商業目的而從土地中開採石塊或石頭；或
- (b) 任何礦場或礦場系統，其主要目的是為商業目的而壓碎石塊或石頭；

“石礦業” (quarry industry) 指從事石礦場作業的工業；

“建築工程” (building works) 具有《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街道工程” (street works) 具有《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獲授權人” (authorized person) 具有《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4/03/2003 04:08 PM -----

章：	360A	標題：	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評估徵 款)規例	憲報編 號：	
規例：	3	條文標 題：	建造工程的價值	版本日 期：	30/06/1997

第II部

建造工程

- (1) 為施行本條例而確定建造工程的價值時，須顧及下列各項—
- (a) 如屬依據任何合約而履行的建造工程，則須顧及根據該合約而須支付予承建商的代價，或根據該合約而須支付予承建商的可歸因於該建造工程的代價的部分，而該代價或代價的該部分，即為該建造工程價值的證據(但並非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該建造工程所用物料的成本或價值；
 - (c) 該建造工程所涉及的時間、工作及勞工的成本或價值；
 - (d) 該建造工程所用的設備；
 - (e) 認為合理的各項經營成本；
 - (f) 就該建造工程的進行而在公開市場所預期的合理利潤；
 - (g) 可予訂明的任何其他因素。

(2) 任何建造工程，如屬分階段承辦或進行者，該建造工程所有各階段的總值，就第(1)款而言，即為該建造工程的價值。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4/03/2003 04:08 PM -----

章： 360A 標題： 肺塵埃沉着病 憲報編
(補償)(評估徵 號：
款)規例

規例： 4 條文標 承辦商及獲授權 版本日 30/06/1997
題： 人承辦建造工程 期：
時須通知委員會

- (1) 在任何建造工程開始後14天內或在委員會就任何個案所容許的較長期限內—
- (a) 承辦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及
 - (b) 與該建造工程有關而獲委任的獲授權人，

須各自以委員會認可的格式給予委員會通知，說明他是承辦該建造工程的承建商或是與該建造工程有關而獲委任的獲授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2) 任何建造工程，如其估計價值因一項根據本條例第36條作出的決議而使其無須繳付徵款，則第(1)款並不適用。

(3) 每份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均須說明該建造工程的估計價值。

(4) 如向委員會送交一份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第24條向建造業訓練局發出的通知，本條即已獲遵從。

(5) 每一承建商或獲授權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第(1)款發出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1983年第32號法律公告)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4/03/2003 04:08 PM -----

章： 360A 標題： 肺塵埃沉着病 憲報編
(補償)(評估徵 號：
款)規例

規例： 5 條文標 承建商及獲授權 版本日 30/06/1997
題： 人款工程付款等 期：
完竣竣工發出通
知

(1) 凡就任何建造工程而向承建商或為承建商的利益而作出付款或中期付款，該承建商須在付款後14天內或委員會就任何個案所容許的較長期限內，採用委員會所指明的格式，將此事通知委員會。

(2) 在任何建造工程或任何階段的建造工程(如該建造工程為分階段承辦或進行者)完竣後14天內，或委員會就任何個案所容許的較長期限內，承建商和與該建造工程有關而獲委任的獲授權人，須各自採用委員會指明的格式，將竣工一事通知委員會。

(3) 任何建造工程，如因一項根據本條例第36條所訂的決議而無須繳付徵款，則第(1)及(2)款均不適用。

(4) 每份根據第(1)或(2)款發出的通知，須述明已付款的建造工程的價值或已付款的有關階段的建造工程的價值，或述明已完竣的工程或已完竣的有關階段的工程的價值，視屬何情況而定。

(5) 如向委員會送交一份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第25條向建造業訓練局發出的通知，本條即已獲遵從。

(6) 每一承建商或獲授權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照第(1)或(2)款發出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1983年第32號法律公告)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4/03/2003 04:08 PM -----

章： 360A 標題： 肺塵埃沉着病 憲報編
(補償)(評估徵 號：
款)規例

規例： 6 條文標 評估 版本日 30/06/1997
題： 期：

(1) 委員會在收到根據第5(1)條發出的通知後，須就付款所涉及的建造工程或有關階段的建造工程(如該建造工程為分階段承辦或進行的)評估承建商應繳付的徵款額。

(2) 如就建造工程或某階段的建造工程，有多於一次付款給予或將會給予承建商，則根據第(1)款所作的評估屬臨時評估，而就有關的建造工程或該工程每一階段或所有階段作最後一次付款時，委員會須按適當情況作出最後評估。

(3) 委員會在收到根據第5(2)條發出的建造工程或任何階段的建造工程的竣工通知

後，如未曾根據第(1)或(2)款作出評估，則須就該建造工程或該階段的建造工程評估承建商應繳付的徵款額。

(4) 凡建造工程為分階段承辦或進行的，委員會可在建造工程的每個階段竣工時根據第(3)款作出臨時評估，並於建造工程所有階段竣工時作出最後評估。

(5) 即使委員會未獲根據第5條發出的通知，仍可就已完竣的建造工程或已完竣的有關階段的建造工程評估承建商應繳付的徵款額。

(6) 如委員會覺得經評估的徵款額小於恰當的數額，則在符合第(9)款的規定下，可隨時就建造工程或某個階段的建造工程再予評估承建商應繳付的徵款。

(7) 如承建商沒有發出根據第5條須由他發出的通知，亦沒有在委員會就任何個案容許的期限內就此事給予合理辯解，則委員會可在根據第(5)款所評估的徵款之外，再向該承建商徵收附加費，其數不得超逾經如此評估的徵款額的兩倍。

(8) 委員會評估徵款或徵收附加費，須以書面通知承建商。

(9) 根據本條作出的評估或徵收的附加費，須在下列期間內作出或徵收——

(a) 該工程完竣後2年內；或

(b) 在委員會得悉其認為足以使其有理由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的事實證據後1年內，

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4/03/2003 04:08 PM -----

章：	360A	標題：	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評估徵 款)規例	憲報編 號：	
規例：	7	條文標 題：	石礦產品的價值	版本日 期：	30/06/1997

第III部

石礦業

為施行本條例而確定石礦產品的價值時，須顧及下列各項——

- (a) 石礦產品的種類及數量；及
- (b) 石礦產品生產時的市價。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4/03/2003 04:08 PM -----

章： 360A 標題： 肺塵埃沉着病 憲報編
(補償)(評估徵 號：
款)規例

規例： 14 條文標 資料的提供及 版本日 30/06/1997
題： 件的出示 期：

第VI部

雜項

- (1) 參與任何建造工程的僱主、承建商或獲授權人，須—
 - (a) 在委員會或委員會為施行本條而授權的委員會人員所指明的期間內，以委員會或該人員所指明的格式，向委員會或該人員提供委員會或該人員所要求有關該建造工程的資料(包括就該建造工程或任何與其有關的工作而支付或須支付的任何款額)，或某人的姓名及地址，而該人是正有建造工程為其承辦或正承辦該建造工程的；
 - (b) 在委員會或該人員要求下，出示或安排出示在其管有中與該建造工程有關的任何文件或紀錄(包括就該建造工程而支付或須支付的任何款額)，以供委員會或該人員查閱，並准許委員會或該人員製作副本或摘錄內容或將該等文件或紀錄帶走一段合理的期間。
- (2) 石礦場經營人須—
 - (a) 在委員會或委員會為施行本條而授權的委員會人員所指明的期間內，以委員會或該人員所指明的格式，向委員會或該人員提供委員會或該人員所要求與其所經營的石礦場(包括就石礦產品而支付或須支付的任何款額)有關的資料；
 - (b) 在委員會或該人員要求下，出示或安排出示在其管有中與其所經營的石礦場有關的任何文件或紀錄(包括就該石礦產品而支付或須支付的任何款額)，以供委員會或該人員查閱，並准許委員會或該人員製作副本或摘錄內容或將該等文件或紀錄帶走一段合理的期間。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本條的規定，而遵從該規定是在該人權力量範圍以內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

章： 360A 標題： 肺塵埃沉着病 憲報編
(補償)(評估徵 號：
款)規例

規例： 15 條文標 不得披露獲提供的資料 版本日 30/06/1997
題： 的資料 期：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除向委員會或向以公職身分行事的委員會僱員外，不得向其他人透露根據第14條而獲提供或取得的任何資料(包括從文件或紀錄提供或取得的資料)，但如獲提供資料的人或從其取得資料的人同意，則不在此限。

(2) 第(1)款不適用於—

(a) 在建造工程的情況下一

(i) 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第31條的資料提供；

(ii) 將以若干名僱主、承建商或獲授權人所提供或從其取得的類似資料以摘要形式作出披露，而該摘要的擬定方式，是不能使關於任何個別承建商的業務詳情被確定的；

(iii) 委員會為核對或確定建造工程的價值而向由委員會授權或僱用的人所作的資料披露；或 (1983年第32號法律公告)

(iv) 委員會向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設立的建造業訓練局所作的資料披露； (1983年第32號法律公告)

(b) 就石礦業而言，將以若干名石礦場經營人所提供或從其取得的類似資料以摘要形式作出披露，而該摘要的擬定方式，是不能使關於任何個別石礦場經營人的業務詳情被確定的；

(c) 為任何根據本條例或本規例提起的法律程序或為該等法律程序的任何報告而作的資料披露。

(3) 任何人如蓄意披露任何資料而違反本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4/03/2003 04:08 PM -----

章： 360A 標題： 肺塵埃沉着病 憲報編
(補償)(評估徵 號：
款)規例

規例： 16 條文標 獲授權人的委任 版本日 30/06/1997
題： 的委任 期：

(1) 如官方為任何建造工程的僱主，則須由官方委任一人或代表官方委任一人，以就該建造工程履行本規例所訂獲授權人的職能。

(2) 如無任何人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4條獲委任為獲授權人，則承辦或由他

人代其承辦建造工程的每一人，須就該建造工程委任一人為本規例所指的獲授權人。

(3) 任何人如承辦或由他人代其承辦不屬建築或街道工程的建造工程，則該人須在該建造工程展開前以書面通知委員會下列各人的姓名或名稱—

- (a) 根據第(2)款獲委任的人；及
- (b) 承建商。

(4) 根據第(2)款獲委任的每一人或就建造工程受僱為承建商的每一人，均須在工程展開前將獲委任或受僱一事以書面通知委員會。

(5) 任何人如沒有遵從第(2)、(3)或(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4/03/2003 04:09 PM -----

章：	317A	標題：	立法局決議	憲報編	L.N. 317 of
				號：	1999
		條文標	賦權條	版本日	10/12/1999
		題：		期：	

(本為1975年第271號法律公告)

立法局在1975年12月17日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第22條提出及通過的決議。

現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第22條決議如下—

- (a) 徵款率為任何建造工程價值的0.4%；及 (1999年第317號法律公告)
- (b) 任何價值不超過\$1000000的建造工程無須繳付徵款。 (1985年第137號法律公告)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4/03/2003 04:09 PM -----

章：	360B	標題：	立法局決議	憲報編	
				號：	
		條文標	賦權條	版本日	30/06/1997
		題：		期：	

(本為1980年第340號法律公告)

立法局在1980年12月3日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360章)第36條提出與通過

的決議。

依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360章)第36條決議—

- (a) 徵款率為任何建造工程價值的0.25%； (1985年第334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4號法律公告；1988年第149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286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181號法律公告)
- (b) 任何價值不超過\$1000000的建造工程無須繳付徵款；及 (1985年第136號法律公告)
- (c) 徵款率為任何石礦產品價值的0.25%。 (1985年第334號法律公告；1987年第4號法律公告；1988年第149號法律公告；1993年第286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181號法律公告)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4/03/2003 04:11 PM -----

章：	317	標題：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	憲報編號：	L.N. 362 of 1997
條：	6	條文標題：	訓練局的一般權力	版本日期：	01/07/1997

(1) 訓練局可做任何對更妥善執行訓練局職能屬必需、附帶或有助的事，並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概括性的原則下，尤其是—

- (a) 可持有、獲取或批租所有種類的動產或不動產；
- (b)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可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有種類的動產或不動產；
- (c) 可訂立、轉讓或接受他人轉讓、改變或撤銷任何合約或契約；
- (d)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可就經核准的訓練局支出預算內所示任何項目批撥支出，按所需抵押借入或以其他方式籌措款項，並為此而將訓練局全部或任何財產予以押記；
- (e) 可就使用訓練局提供的設施或服務而收取費用。

(2) 除經總督事先批准外，訓練局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獲政府免收地價批給的土地。

(3) 除經財政司司長事先批准外，不得根據第(1)(d)款借入或以其他方式籌措款項，而該款項，或該款項連同所有在此之前根據該款所借入或以其他方式籌措而仍未付還的其他款項的總數，是超過現行財政年度經核准支出預算總額百分之十的。 (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4/03/2003 04:11 PM -----

章： 317 標題：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 憲報編號： 73 of 1999

條： 7 條文標題： 訓練局的組成 版本日期： 26/11/1999

- (1) 訓練局須由總督委任13名委員組成，其中— (由1991年第36號第2條修訂)
 - (a)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所提名的人2名； (由1988年第336號法律公告修訂)
 - (b) 土木工程及建築業訓練委員會所提名的人2名；
 - (c) 香港建築師學會所提名的人1名；
 - (d) 香港測量師學會所提名的人1名； (由1999年第73號第5條修訂)
 - (e) 香港工程師學會結構工程部所提名的人1名； (由1982年第60號第2條修訂)
 - (f) 香港工程師學會所提名的土木工程師1名；
 - (g) 代表受僱於建造業工人的職工會擔任幹事的人1名；
 - (ga)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所提名的人1名； (由1991年第36號第2條增補)
 - (h) 公職人員2名；及 (由1991年第36號第2條修訂)
 - (i) 並非公職人員及與(a)至(ga)段所述任何機構並不相關的人一名。 (由1991年第36號第2條修訂)

(2) 如委員並非根據第(1)(h)款獲委任的公職人員，則其任期須為總督所指明者，但如其委任被終止或在其他情況下停止，則屬例外。 (由1975年第258號法律公告修訂)

(3) 在委員的任期或再任期(視屬何情況而定)屆滿時，該委員有資格再獲委任另一段總督所指明的任期。

(4) 任何該等委員於任何時間均可藉給予總督書面通知而辭職，而在通知內指明的日期起停任委員，或如通知內並無指明日期，則在總督收到通知的日期起停任。

(5) 如主席以外的任何委員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而不能行使或履行其作為委員所具有的權力或職責，總督可委任另一人為臨時委員，在該委員不在香港或無履行職務能力期間，以替代該委員。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4/03/2003 04:11 PM -----

章： 317 標題：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 憲報編號：

條： 8 條文標題： 訓練局的主席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總督須委任一名委員為訓練局主席。

(2) 如主席不在香港，或因其他理由而不能以主席身分行事，總督可委任另一名委員，在主席不在香港或無履行職務能力期間，以替代主席。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4/03/2003 04:11 PM -----

章： 317 標題：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5 條文標題： 預算及財政年度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在每個財政年度內，訓練局須於總督所指定的日期前，向總督呈交下個財政年度的擬開辦活動計劃及收支預算：

但訓練局第一個財政年度的計劃及預算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條例生效日期後提交。

(2) 訓練局經總督事先批准，可不時訂定某段期間為訓練局的財政年度。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4/03/2003 04:11 PM -----

章： 317 標題：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0 條文標題： 結算表及報告須呈交立法局省覽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訓練局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6個月內，或在總督於任何個別年度所容許的較長期限內，向總督呈交訓練局活動的報告、根據第18(2)條擬備的結算表以及根據第19(2)條作出的報告的副本。

(2) 總督須安排根據第(1)款他所收到的報告及結算表呈交立法局省覽。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4/03/2003 04:11 PM -----

章： 317 標題：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 憲報編號：
條： 36 條文標題： 準例 版本日期： 30/06/1997

總督會同行政局可藉規例就以下各項作出規定—

- (a) 僱主、承建商及獲授權人須備存的紀錄；
- (b) 僱主、承建商及獲授權人須供給的資料；
- (c) (由1982年第60號第5條廢除)

- (d) 須予訂明或可予訂明的任何事項；
 (e) 概括而言，更妥善施行本條例的條文與達致本條例的目的。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4/03/2003 04:11 PM -----

章：	360	標題：	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條例	憲報編 號：	
條：	25	條文標 題：	肺塵埃沉着病補 償基金委員會的 設立	版本日 期：	30/06/1997

第V部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 (1) 現設立一個名為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的委員會。
- (2) 委員會由總督委任的不多於10名的成員組成，其中不多於4名是公職人員。
- (3) 附表3適用於委員會。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4/03/2003 04:11 PM -----

章：	360	標題：	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條例	憲報編 號：	L.N. 362 of 1997
條：	26	條文標 題：	委員會的職能及 權力	版本日 期：	01/07/1997

- (1) 委員會的職能如下—
 - (a) 管理基金；
 - (b) 就徵款率向政府提出建議； (由1987年第65號第2條修訂)
 - (ba) 進行與資助預防肺塵埃沉着病的教育、宣傳、研究及其他計劃，並進行與資助患有肺塵埃沉着病的人的康復計劃； (由1987年第65號第2條增補。由1993年第54號第28條修訂；由1996年第4號第7條修訂)
 - (bb) 管理從政府收到的和政府指定作為在第II部生效日期前經診斷為患有肺塵埃沉着病的人的特惠金的款項；及 (由1993年第54號第28條增補)
 - (c) 履行本條例所委予的其他職責。
- (2) 委員會可辦理任何對更妥善執行其職能屬必需、附帶或有助的事，並在不損害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尤其是一

- (a) 可持有、獲取或租用所有種類的財產，不論是動產或不動產；
 - (b)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可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有種類的財產，不論是動產或不動產；
 - (c) 可訂立、轉讓或接受他人轉讓、改變或撤銷任何合約或義務；
 - (d)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可就經核准的開支預算內所示任何項目批撥支出，按所需保證借入或以其他方式籌措款項，並為此而將委員會全部或任何財產予以押記；
 - (e) 可就使用委員會提供的設施或服務而收取費用。
- (3) 除經總督事先批准外，委員會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政府免收地價批給的土地。
- (4) 除經財政司司長事先批准外，不得根據第(2)(d)款借入或以其他方式籌措款項，而該款項超逾、或該款項連同所有先前根據該款所借入或以其他方式籌措而仍未付還的其他款項的總數是超逾現行財政年度經核准支出預算總額的百分之十的。(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4/03/2003 04:11 PM -----

章：	360	標題：	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條例	憲報編 號：	
條：	29	條文標 題：	預算案財政年度	版本日 期：	30/06/1997

- (1) 在每個財政年度內，委員會須於總督所指定的日期前，向總督呈交下個財政年度委員會擬開辦的活動計劃及委員會的收支預算。
- (2) 委員會經總督事先批准，可不時訂定某段期間為委員會的財政年度。
- (3) 總督可批准或拒絕批准根據第(1)款向其提交的計劃及預算。總督如拒絕批准，可規定委員會按其指示的方式修改計劃或預算，並在其指示的時限內將經修改的計劃或預算或兩者一併再次提交。(由1987年第65號第4條增補)
- (4) 委員會須遵從根據第(3)款作出的任何規定。(由1987年第65號第4條增補)
- (5) 根據第(1)款提交的預算即使在獲得總督批准之後，委員會仍可不時將其更改，而委員會作如此更改時，須將更改細節以書面通知總督。(由1987年第65號第4條增補)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4/03/2003 04:11 PM -----

章： 360 標題： 肺塵埃沉着病 憲報編
(補償)條例 號：

條： 34 條文標 結算表及報告須 版本日 30/06/1997
題： 提交立法局會議 期：
席上省覽

(1) 委員會須在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6個月內，或在總督於任何個別年度所容許的較長期限內，向總督呈交委員會活動的報告、根據第32(2)條擬備的結算表以及根據第33(2)條作出的報告的文本。

(2) 總督須安排根據第(1)款他所收到的報告及結算表提交立法局會議席上省覽。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4/03/2003 04:11 PM -----

章： 360 標題： 肺塵埃沉着病 憲報編
(補償)條例 號：

條： 40 條文標 補償限額及每日 版本日 30/06/1997
題： 醫療費的限額 期：

第VIII部

雜項

立法局可通過決議修訂—

- (a) 附表1或2所指明的款額；
- (b) 附表2第II部。

(由1993年第54號第35條修訂)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4/03/2003 04:11 PM -----

章： 360 標題： 肺塵埃沉着病 憲報編
(補償)條例 號：

條： 47 條文標 舉例 版本日 30/06/1997
題： 期：

總督會同行政局可藉規例就以下各項作出規定—

- (a) (由1993年第54號第39條廢除)

- (b) 根據第35條須繳徵款的評估方法，包括—
- (i) 建造工程與石礦產品的估值；
 - (ii) 就建造工程和石礦場作業發出的通知；
 - (iii) 就建造工程和石礦產品作出的付款而發出的通知；
 - (iv) 在沒有發出通知的情況下附加費的徵收以及附加費的款額；
 - (v) 就徵款的評估和附加費的徵收提出的反對，以及上訴；
 - (vi) 由僱主、承建商、獲授權人或石礦場經營人提供的資料；
 - (vii) 禁止披露資料，但在訂明的例外情況下披露則除外；（由1983年第1號第7條修訂）
 - (viii) 為施行本條例而委任獲授權人；
- (c) 僱主、承建商及獲授權人或石礦場經營人須備存的紀錄；
- (d) 訂明程序及收費；
- (e) 須予訂明或可予訂明的事宜；
- (f) 概括而言，更有效地實施本條例的條文以及貫徹本條例的目的。

----- Forwarded by Carmen KM WONG/DOJ/HKSARG on 04/03/2003 04:11 PM -----

章：	360	標題：	肺塵埃沉着病 (補償)條例	憲報編 號：	
附表：	3	條文標 題：	肺塵埃沉着病補 償基金委員會	版本日 期：	30/06/1997

[第25條]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

1. 成立為法團及法團地位
委員會是一個永久延續的法人團體，有能力起訴與被起訴。
2. 委員會的身分
委員會不得以官方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行事，亦不得當作官方的受僱人或代理人。
3. 印章
 - (1) 委員會須備有法團印章，而加蓋法團印章，須經任何2名委員簽署認證。
 - (2) 任何文件，如看來是經蓋上委員會的印章而妥為簽立的，須獲收取為證據，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須當作為如此簽立的文件。
4. 委員任期

(1) 非公職人員的委員會委員，除非其委任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停止，否則其任期須為總督所指明者。

(2) 在任期或再任期屆滿時，第(1)節所適用的委員有資格再獲委任，任期為總督所指明者。

(3) 第(1)節所適用的委員於任何時間均可藉給予總督書面通知而辭職，而在通知內指明的日期起停任委員，或如通知內並無指明日期，則在總督收到通知的日期起停任。

(4) 除主席外，如任何委員會委員不在香港，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行使委員權力或履行委員職責，總督可委任另一人為臨時委員，在該委員不在香港或無行為能力的期間替代該委員。

5. 主席

(1) 總督須委任一名委員為委員會主席。

(2) 如主席不在香港，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以主席身分行事，總督可委任另一名委員為主席，在主席不在香港或無行為能力的期間替代主席。

6. 委員會的會議及會議程序

(1) 委員會的會議須依照主席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2) 法定人數為委員5名。

(3) 委員會的會議由主席主持。

(4) 如主席在任何一次委員會會議中並無出席，則在該次會議中出席的委員可在他們之中互選一人，以替代主席，以主席身分行事。

(5) 在所有提交委員會席前的事宜上，主席或替代主席職位的委員，均可投普通票一票，而在票數均等的情況下，亦可投決定票一票。

(6) 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如在會議所考慮的任何事宜上有金錢利害關係，該委員須在會議開始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委員會披露該利害關係的事實和性質。

(7) 如該委員經會議要求在該會議考慮該事宜時退席，他須應要求退席，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就該事宜投票。

(8) 在符合本附表的規定下，委員會可決定其會議程序。

7. 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務

委員會可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其任何事務，而書面決議如經過半數委員以書面批准，即為有效和有作用，猶如該決議已獲如此批准該決議的委員在委員會的會議上投票通過一樣。

8. 附屬委員會

(1) 除第(2)節另有規定外，委員會可委任多個附屬委員會，以更能妥善執行其根據本條例所具有的職能。

(2) 委員會須委任一個包含3名委員會委員的附屬委員會，以對任何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360章，附屬法例)第12條提出的反對作出裁定。

(3) 委員會可用書面方式將其任何權力及職能轉授予根據第(1)或(2)節獲委任的任何附屬委員會或任何僱員：

但根據本節所作的轉授，並不阻止委員會在任何時間行使或履行任何經如此轉授的權力或職能。

(4) 每個附屬委員會均可在會議上決定其會議程序。

9. 僱員的任用及僱用條件

委員會可任用其認為適合的僱員，並可以就一切與僱員的薪酬及任用或僱用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的事宜作出決定。

10. 職員的利益

(1) 委員會可—

(a) 批予或提供資金以備批予退休金、酬金及退休利益予其僱員；

(b) 為其僱員及其受養人的福利，提供其他利益；

(c) 付款予去世僱員的遺產代理人或在該僱員去世時受其供養的任何人，不論該項付款是特惠性質或在法律上須付的。

(2) 委員會可設立、管理與控制任何基金或計劃，或與任何公司或組織訂立安排，由該公司或組織單獨或聯同委員會設立、管理與控制任何基金或計劃，以便提供第(1)節所提述的退休金、酬金、利益及付款。

(3) 委員會可向第(1)節提述的基金或計劃供款，亦可規定其僱員向該基金或計劃供款。

(4) 在本段中，“僱員”(employees)包括委員會指明的任何類別的僱員，而在第(1)節中，包括前僱員。

建議的影響詳情

對經濟的影響

在《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下就擴大徵款範圍以包括機電工程^{註一}可獲的每年額外徵款估計達 4,600 萬元^{註二}，但估計徵款需時五年才具有全面效力。實際上，擴大的徵款在開徵後不能立即具有全面效力，原因是建造工程的價值通常在施工的開始階段較小，然後逐年遞增。根據建訓局就建造工程收取徵款的經驗，在首五年內，徵款會按 5%、25%、65%、90%至 100%的百分率遞增。預計隨著機電工程的徵款平均相應增加的總建造費約為 0.05%

2. 至於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作出相應修訂而每年額外的徵款額估計達 2,900 萬元^{註三}，預計可透過首幾年逐漸遞增而得到。結果導致建造業的總成本大約平均增加 0.03%。

3. 故此，在現行的建造業徵款已增加總建造成本的 0.57%的基礎上，總建造成本會再就兩條條例的修訂而額外增加 0.08%(換言之，每份價值 100 萬元的建造合約大概增加 812.5 元。)

4. 其實，現行建造業徵款機制十分有效，行之已久及廣為業界所接受，從而為業內的人力發展作出貢獻。由擴大徵款範圍而得的徵款收入會作為機電工人提供更多的培訓課程及技能測試，以提升機電工人的質素、生產力及工業安全。建造業會因此而直接得益，即使地產界及社會整體亦會間接受惠。我們會按現行制度管理有關徵費，因此預期無須要求業界遵行額外的規定。

對財務的影響

5. 建議就機電工程徵款，以資助提供與建造工程有關的機電工程訓練／技能測試，以及作出其他相關的法例修訂，不會對政府造成經常的財政和人手影響。不過，把徵款範圍擴展至包括機電工程後，政府建造合約的成本會略為增加。

^{註一} 機電工程大約佔總建造成本的八分之一。

^{註二} 機電工程的價值每年大概佔 115 億，若按 0.4%的徵款率計算，大約每年可帶來 4,600 萬的徵款額。

^{註三} 機電工程每年大概佔 115 億，若按 0.25%的徵款率計算，大約可帶來 2,900 萬的徵款。

6. 目前，部分與建造工程有關的機電工程技能測試，是由政府撥出一筆資本額資助，撥款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不過，由於機電工程徵款建議尚未實施，因此必須繼續舉辦現行的技能測試，以滿足業界的需要。教統局現正與各有關方面商討如何解決資助問題。

7. 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和機電工程徵款開徵後，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才可累積到足夠的徵款收入，以資助為機電工人提供更多技能測試及訓練課程。為此，建訓局有需要尋求資金，以便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開始舉辦更多技能測試及訓練課程。其中一個可行辦法，是向政府或商界申請貸款。如建訓局決定向政府申請貸款，我們接獲該局經教統局提交的申請後，會另行處理。初步估計，建訓局或需大約 5 千萬元貸款。如政府最終同意提供這筆貸款，便須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